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24-004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博夫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汪学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李雯	
电话	028-61545795	028-61545795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电子信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64,985.67	274,316,340.77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288.03	48,238,791.34	-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260.30	21,847,771.03	-1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6,073.81	11,174,474.29	-2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480	-9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480	-9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4.91%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8,711,407.61	1,174,618,806.40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582,171.72	977,940,693.63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8%	133,276,450	0	不适用	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4.81%	15,691,867	11,768,900	不适用	0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81%	2,654,800	0	不适用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76%	2,465,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1%	1,989,021	0	不适用	0
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358,200	0	不适用	0
周旭兴	境内自然人	0.31%	994,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0%	966,351	0	不适用	0
何亨文	境内自然人	0.28%	898,611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5%	826,4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0.13 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91,867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未知其余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 年 1 月，公司作为原告就深圳凡维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89,602,361.50 元，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临-2024-003）。